

其他注意事項

-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，投保單位應於所屬員工到職、離職當日辦理加、退保（以郵戳為準）；適逢星期例假日加、退保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投保薪資內涵與調整：
 - (1)月投保薪資總額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其他經常之津貼、獎金、加班費等給與（年終獎金不列入計算）。每月收入不固定者，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。
 - (2)被保險人月薪資變動時即申報調整，調整自次月一日生效。